

南投縣114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各種類競賽規程(草案)

1.田徑競賽規程…………………………………………1

2.游泳競賽規程…………………………………………3

3.柔道競賽規程…………………………………………4

4.跆拳道競賽規程………………………………………6

5.網球競賽規程…………………………………………8

6.軟式網球競賽規程……………………………………9

7.桌球競賽規程……………………………………….10

8.羽球競賽規程……………………………………….11

9.空手道競賽規程…………………………………….12

10.射箭競賽規程………………………………………14

11.角力競賽規程……………………………………..16

12.擊劍競賽規程……………………………………..17

13.各項競賽項目日程/地點/聯絡人一覽表………..18

**1.田徑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114年1月6日(星期一)起二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

三、比賽組別：

（一）高中男子組田賽：跳高、跳遠、撐竿跳高、三級跳遠、鉛球（6公斤）、鐵餅（1.  
 75公斤）、標槍（800公克）、鏈球（6公斤） 等計8項目。

（二）高中男子組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

　公尺、10000公尺競走、100公尺跨欄（高度0.84公尺）、400公尺跨欄（高度0.762公尺）、 3000公尺障礙、4×100公尺接力、 4×400公尺接力、混合4×400公尺接力等計13項。

（三）高中男子組全能運動：第一日：100公尺、跳遠、鉛球（6公斤）、跳高、400公尺

  第二日：110公尺跨欄（高度0.991公尺）、鐵餅（1.75公斤）、撐竿跳高、標槍（800公克）、1500公尺

（四）高中女子組田賽：跳高、跳遠、撐竿跳高、三級跳遠、推鉛球（4公斤）、鐵餅（1公斤）、標槍（600公克）、鏈球（4公斤）等計8項目。

（五）高中女子組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

　公尺、10000公尺競走、100公尺跨欄（高度0.84公尺）、400公尺跨欄（高度0.  
762公尺）、3000公尺障礙、4×100公尺接力、 4×400公尺接力、混合4×400公尺接力等計 13項。

（六）高中女子組全能運動：

      第一日：100公尺跨欄（高度0.84公尺）、跳高、鉛球（4公斤）、200公尺

   第二日：跳遠、標槍、800公尺

（七）國中男子組田賽：跳高、跳遠、撐竿跳高、鉛球（5公斤）、鐵餅（1.5公斤）、

          標槍（0.7公斤）、鏈球（5公斤）等計7項目。

（八）國中男子組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

           110公尺跨欄（高度0.914公尺）、400公尺跨欄（高度0.84公尺）、2000公尺障礙、4×100公尺接力、4×400公尺接力、混合4×400公尺接力等計11項目。

（九）國中男子組全能運動：第一日：110公尺跨欄（高度0、914公尺）、鉛球（5公斤）、跳高。

   第二日：跳遠、1500公尺

 (十)國中女子組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3公斤）、鐵餅（1公斤）、

     標槍（0.5公斤）、鏈球（3公斤）等計7項目。

(十一)國中女子組徑賽：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

           110公尺跨欄（高度0.914公尺）、400公尺跨欄（高度0.84公尺）、2000公尺障礙、4×100公尺接力、4×400公尺接力、混合4×400公尺接力等計11項目。

(十二)國中女子全能運動：第一日：100公尺跨欄（高度0、762公尺）、跳高、鉛球（3公斤）。

   第二日：跳遠、800公尺。

(十三)國小男子組田賽：跳高、跳遠、鉛球、壘球擲遠等計4項目。

(十四)國小男子組徑賽：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100公尺接力等計4項目。

(十五)國小男子組全能運動：100公尺、跳高、鉛球。

(十六)國小女子組田賽：跳高、跳遠、鉛球、壘球擲遠等計4項目。

(十七)國小女子組徑賽：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100公尺接力等計4項目。

(十八)國小女子組全能運動：100公尺、跳高、鉛球。

(十九)高中混合組徑賽:4×400公尺接力。

(二十)國中混合組徑賽:4×400公尺接力。

四、參加辦法：（一）學籍及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註冊人數：1、每一運動員參加以二項為限含混合運動項目(接力項目除外)。

2、每單位在每項目註冊運動員以三人（國小組二人）為限，接力一隊(四～六人)為限。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2、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辦理。

3、比賽規定：（1）每項比賽程序分組、分道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如某項目只一人註冊或出賽

者，該項目即予取消比賽，不列錦標分數)；如為選拔參加113全中運，得要求一人做成績測驗。

  （2）田賽項目高度、遠度合格標準：

※高中男子組：撐竿跳高2.50；跳高1.60；跳遠5.50；推鉛球9.00；擲鐵餅30.00；擲標槍40.00

※高中女子組：撐竿跳高2.00；跳高1.20；跳遠4.00；推鉛球8.00；擲鐵餅20.00；擲標槍20.00

※國中男子組：撐竿跳高2.00；跳高1.50；跳遠4.50；推鉛球11.00；擲鐵餅30.00；擲標槍30.00

※國中女子組：撐竿跳高1.60；跳高1.15；跳遠3.50；推鉛球7.00；擲鐵餅15.00；擲標槍15.00

※國小男子組：跳高1.20；跳遠3.50；推鉛球8.00；壘球擲遠40.00

※國小女子組：跳高1.10；跳遠3.00；推鉛球7.00；壘球擲遠30.00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  |
| --- |
|  |
|  | |

**2.游泳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114年3月8日(星期六)起一天

二、比賽地點：縣立三和游泳池

三、比賽組別：

    (一)高中男(女)子組相同。

       自 由 式：50m、100m、200m、400m。 蛙    式：50m、100m、200m。

       仰    式：50m、100m、200m。 蝶    式：50m、100m、 200m。

混合四式：200m、400m。 自 由 式：4×100m接力。

混合四式：4×100m接力 。

    (二)國中男(女)子組相同。

       自 由 式：50m、100m、200m、400m。 蛙    式：50m、100m、200m。

       仰    式：50m、100m、200m。 蝶    式：50m、100m、200m。

       混合四式：200m、400m。 自 由 式：4×100 m接力。

       混合四式：4×100 m接力。

    (三)國小男(女)子組相同。

       自 由 式：50m、100m。 蛙    式：50m、100m。

       仰    式：50m、100m。 蝶    式：50m、100m。

       混合四式：200m。 自 由 式：4×50 m接力。

       混合四式：4×50m接力 。

四、參加辦法：（一）學籍及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項目註冊以四人為限、接力以一隊限、每一選手以參加三項目為限(接力除外)每項目註冊無超過個人一人(隊)以上該項目不予比賽，原二人（隊）以上報名，檢錄後剩下一人（隊）時照常比賽。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

2、比賽制度：採計時決賽，不另舉行預賽，比賽預定時間以比賽現場為準（8

時15分檢錄、8時30分開始比賽）。

3、比賽規定：各項比賽之分組、分水道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並有權安排項目合併比賽，參賽單位不得題提出異議。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3.**柔道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114年1月4日(星期六)起1天。

二、比賽場地：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三、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每隊7人（正選5名，候補2名）。

|  |  |
| --- | --- |
| 1.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 2.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
| 3.國中男子組（限體重） | 4.國中女子組（限體重） |
| 5.國小男子組（限體重） | 6.國小女子組（限體重） |

    （二）個人組：

|  |  |  |  |
| --- | --- | --- | --- |
| 1.高中男子組 | 2.高中女子組 | 3.國中男子組 | 4.國中女子組 |
| 5.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 6.國小男子中年級組 | 7.國小女子高年級組 | 8.國小女子中年級組 |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學籍及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註冊人數：選拔優秀選手參加114年全中運，每單位每量級人數不限。

**團體組視各單位學生員數，不限報名隊數，一人限報一隊，不可跨隊出賽。**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113年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

     1.團體組：4隊以上採單淘汰，3隊以下採分組循環賽。

     2.個人組：國小組，4人以上採單淘汰，3人以下採分組循環賽 。

     3.**高中、國中個人組，一律採用循環賽，名次的決定，先比勝場，相同勝場數時比2人之關**

**係場，勝者名次在前。**

     4.各量級於比賽當天過謗，比賽前半小時當場抽籤，未到者不得異議。

（三）比賽規定：

    1.國小組不可使用勒頸.關節技；國中組不可使用關節技。國小組請注意最新比賽相關規定。

    2.團體組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

      a.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先鋒限第一、二、三級，次鋒限第二、三、四級，中堅限第

三、四、五級，副將限第四、五、六級，主將限第六、七、八級。

      b.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先鋒一、二、三級，次鋒限三、四、五級，中堅限五、六、

        七級，副將限六、七、八級，主將八、九、十級，照體重順位。

      c.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先鋒限第一、二級，次鋒線限第三、四級、中堅限第四、

        五級，副將限第五、六級，主將限第六、七級，照體重順位。

      D.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違規隊伍經檢舉或大會發現，取消該隊比賽成績）

E.網路報名前，請各單位領隊、教練詳閱競賽規程規定再上網填報，避免體重量級填報錯誤

而被取消比賽資格。

      F.轉學生學籍未滿一年之者，可以報名參加本次比賽；但不可以參加全中運比賽。

（四）比賽分級：

  1.高中男子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  |  |
| --- | --- | --- |
| 第一級：55公斤以下 | 第二級：55.1至60公斤 | 第三級：60.1至66公斤 |
| 第四級：66.1至73公斤 | 第五級：73.1至81公斤 | 第六級：81.1至90公斤 |
| 第七級：90.1至100公斤 |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  |

  2.高中女子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  |  |
| --- | --- | --- |
| 第一級：45公斤以下 | 第二級：45.1至48公斤 | 第三級：48.1至52公斤 |
| 第四級：52.1至57公斤 | 第五級：57.1至63公斤 | 第六級：63.1至70公斤 |
| 第七級：70.1至78公斤 |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  |

  3.國中男子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  |  |  |
| --- | --- | --- |
| 第一級：38公斤以下 | 第二級：38.1至42公斤 | 第三級：42.1至46公斤 |
| 第四級：46.1至50公斤 | 第五級：50.1至55公斤 | 第六級：55.1至60公斤 |
| 第七級：60.1至66公斤 | 第八級：66.1至73公斤 | 第九級：73.1至81公斤 |
|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  |  |

  4.國中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  |  |  |
| --- | --- | --- |
| 第一級：36公斤以下 | 第二級：36.1至40公斤 | 第三級：40.1至44公斤 |
| 第四級：44.1至48公斤 | 第五級：48.1至52公斤 | 第六級：52.1至57公斤 |
| 第七級：57.1至63公斤 | 第八級：63.1至70公斤 |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

  5.國小男子、女子高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八級(限國小5-6年級)

|  |  |  |
| --- | --- | --- |
| 第一級：30公斤以下 | 第二級：30.1至33公斤 | 第三級：33.1至37公斤 |
| 第四級：37.1至41公斤 | 第五級：41.1至45公斤 | 第六級：45.1至50公斤 |
| 第七級：50.1至55公斤 | 第八級：特別級：（1）55.1公斤以上（2）超齡：14歲以下為限 | |

6.國小男子、女子中年級組：依體重分為九級(限國小4年級以下)

|  |  |  |
| --- | --- | --- |
| 第一級：26公斤以下 | 第二級：26.1至30公斤 | 第三級：30.1至33公斤 |
| 第四級：33.1至37公斤 | 第五級：37.1至41公斤 | 第六級：41.1至45公斤 |
| 第七級：45.1至50公斤 | 第八級：50.1至55公斤 | 第九級：55.1公斤以上 |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附則:高中組、國中組，男、女各量級第1名，得以報名參加114年全中運。

**4.跆拳道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114年1月4日(星期六)起一天。

二、比賽地點：延和國中。

三、比賽組別：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組另行辦理)。

四、參加辦法：

1、學籍及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1) 國中部：限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部：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註冊：依據114年全中學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請各單位注意網路報名時間)。

(1)對練：國中組、高中組。(各單位各量級限報2人)。  
(2)品勢：國中組、高中組，個人(男、女)組，團體組。(個人組、團體組皆可參賽，除

了年齡與性別以外)。  
(3)參賽資格：

1.品勢： (1) 各組個人項目最多報名3人，各組團體項目以1隊為限。

(2) 男女混雙賽，就已報名參加品勢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參賽，組合方式以單

一學校男、女運動員成員組隊，至多報3組。

2.對打：**本賽事不列入全中運選拔資格(由跆拳道委員會另行辦理選拔)**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1.比賽規則：

對練：(1)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公佈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規則中未盡事宜，由競賽管

理委員會解釋之。

(2)採用傳統電腦計分器系統，選手自備護具。

品勢：(1) 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選手依電腦計分器材分數高低排名。

(2) 運動員一律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WT)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2.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  
3.比賽時間：對打賽三回合、每回合2分鐘、中間休息1分鐘。  
4.比賽規定：(1)品勢8:40檢錄，8:50開賽。

(2)對練：各量級競賽過磅時間上午7:30~8:50、過磅時須攜帶學生證、(段

級證正本)及繳交切結書、男生以赤足、祼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

服為基準、逾時以棄權論。

(二)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護襠、護陰、護胸、護手腳、

手套、牙套、電子襪參賽。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南投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主辦114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跆拳道競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時間造成任何傷害，其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並於過磅時繳交裁判人員及檢查身分證明。

………………………………………………………………………………………………………

（一）代表隊品勢競賽項目

|  |  |  |
| --- | --- | --- |
| 1.國中組：  2.高中組： | 男子個人、女子個人 | 太極4、5、6、7、8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
| 男子團體組(3人) 、女子團體組(3人) |

* 高中組體重區分表

|  |  |  |  |
| --- | --- | --- | --- |
| 男子 | 量級體重 | 女子 | 量級體重 |
| J1 | 54公斤級(含54.00以下) | K1 | 46公斤級(含46.00以下) |
| J2 | 58公斤級(54.01~58.00) | K2 | 49公斤級(46.01~49.00) |
| J3 | 63公斤級(58.01~63.00) | K3 | 53公斤級(49.01-53.00) |
| J4 | 68公斤級(63.01~68.00) | K4 | 57公斤級(53.01~57.00) |
| J5 | 74公斤級(68.01-74.00) | K5 | 62公斤級(57.01-62.00) |
| J6 | 80公斤級(74.01~80.00) | K6 | 67公斤級(62.01~67.00) |
| J7 | 87公斤級(80.01-87.00) | K7 | 73公斤級(67.01-73.00) |
| J8 | 87公斤以上(87.01以上) | K8 | 73公斤以上(73.01以上) |

* 國中組體重區分表

|  |  |  |  |
| --- | --- | --- | --- |
| 男子 | 量級體重 | 女子 | 量級體重 |
| E1 | 45.00公斤以下 | F1 | 42.00公斤以下 |
| E2 | 45.01-48.00公斤 | F2 | 42.01-44.00公斤 |
| E3 | 48.01-51.00公斤 | F3 | 44.01-46.00公斤 |
| E4 | 51.00-55.00公斤 | F4 | 46.01-49.00公斤 |
| E5 | 55.01-59.00公斤 | F5 | 49.01-52.00公斤 |
| E6 | 59.01-63.00公斤 | F6 | 52.01-55.00公斤 |
| E7 | 63.01-68.00公斤 | F7 | 55.01-59.00公斤 |
| E8 | 68.01-73.00公斤 | F8 | 59.01-63.00公斤 |
| E9 | 73.01-78.00公斤 | F9 | 63.01-68.00公斤 |
| E10 | 78.01公斤以上 | F10 | 68.01公斤以上 |

**5.網球競賽規程**

1. 比賽日期：民國 114 年 1 月 2 日（星期四）起三天。
2. 比賽場地：南投縣立網球場
3. 比賽組別：

（一）、團體項目：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 小女子組。

（二）、個人項目：

1 單打：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 子組。

2 雙打：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高中男女混合雙打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國中男女混合雙打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1. 參加辦法：

（一）、學籍及年齡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報名人數：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七人為限。 團體項目：每單位限參加男子團體組及女子團體組各一隊。 個人項目：參加單打個人賽及雙打個人賽依 114 全中運網球技術手冊參加辦法辦理。

（三）、依 114 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手冊辦法、國高中混雙報名資格、需各縣市中小 聯合運動會選拔賽團體賽或個人賽前三名、才符合全中運報名資格。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二）、比賽制度：視參加隊（人）數多寡決定賽制

（三）、比賽細則： 1 團體賽（男、女）採 3 點 2 勝制。（單、雙、單），單、雙打不得兼，提出名單後 不得更改，前 2 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 賽程）未帶選手（學生）證如查驗逾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者，視同空點。 2 每點（團體項目）或每場（個人項目）採一盤制，局數六平時採搶七分決勝制。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AD。

（四）、比賽規定： 1 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點名超過十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2 團體項目之比賽，各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十分鐘前提交 競賽組，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 3 未免冒名頂替，各組球員出賽時，請務必攜帶身份證件備查，如查驗時十分鐘內 提不出者，以失格論，（團體項目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 4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 單打賽與雙打賽）。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

（一）、各項競賽績優前3名運動員，由大會製贈獎牌及獎狀以資紀念；各競賽項目7隊（組、人）以上取6名；6隊（組、人）取5名；5隊（組、人）取4名；4隊（組、人）取3名；3隊（組、人）取2；2隊（組、人）取1名。

（二）、國、高中各組團體賽前三名，單.雙打個人賽前三名，取得參加 113 全中運網球競賽 資格，單.雙打個人賽同一學校至多可報名三人（組）。

十、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

（一）、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算。

（二）、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 （三）、各隊（人）名次計算方式如下：兩隊（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優勝隊獲勝。

**6.軟式網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5日起二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網球場

三、比賽組別：

（一）團體項目：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二）個人項目：1.單打：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2.雙打：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3.混雙：國中組。

四、參加辦法：

（一）學籍及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 8 人為限。

團體項目：每單位限參加男子團體組及女子團體組各一隊。

個人項目：各單位註冊選手，依報名表內組別詳填，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雙打、

單打二項及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雙打，報名人數（組）不限。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世界軟式網球總會頒布之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二）比賽制度：

1.團體賽：四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三隊採用循環制。

2.個人賽：單淘賽制。

（三）比賽規定：

1.國中組團體賽項目以 2 組雙打、1組單打定勝負。

2.所有項目的每場比賽：雙打採七局制。

3.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間也必須一致， 但款式可有別於

選手。

4.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單位別；裝飾物品、珠寶、行動電話等 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7.桌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114年1月3日(國中組及高中組)、4日(國小組)起2天。

二、比賽場地：草屯鎮立體育館

三、比賽組別：

（一）團體項目：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甲組(國小5.6年級)、國小女子甲組(國小5.6年級)、

國小男子乙組(國小4年級以下)、國小女子乙組(國小4年級以下)

（二）個人項目：

1.單打：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甲組(國小5.6年級)、

國小女子甲組(國小5.6年級)、國小男子乙組(國小4年級以下)、國小女子乙組(國小4年級以下)。

2.雙打：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甲組(國小5.6年級)、

國小女子甲組(國小5.6年級)、 國小男子乙組(國小4年級以下)、國小女子乙組(國小4年級以下)。

四、參加辦法：

（一）學籍及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註冊人數：

1.每單位每隊註冊選手以12人為限。

2.團體項目：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國小組得報名參加甲組及乙組各一隊，5.6年級不得參加乙組，每人限報一隊)。

3.個人賽：每單位最多派四名（組）選手參加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4.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每人可參加二項(團體+個人2項，個人單打+個人雙打、混合雙打等二項)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桌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1.團體賽採雙敗淘汰賽或分組循環，大會依報名人數多寡排定賽程。

2.個人賽採用單敗淘汰，大會依報名人數多寡排定賽程

3.團體賽：高中、國中組採7人5分制(單雙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

　　　　　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均以零分計算。

　　　　　國小甲、乙組採6人5分制(單單雙單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

　　　　　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4.每點比賽採五局三勝11分2發制。

(三)比賽用球:採用最新塑料桌球Nittaku牌40+mm白色三星比賽球。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8.羽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賽日期：民114國 1月3日起3天。

二、比賽場地：營北國中

三、比賽組別：

**（**一）團體項目：高中男子組、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女子組。

（二）個人項目：1.單打：高中男子組、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女子組。

  2.雙打：高中男子組、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女子組。

3.高中組混合雙打、國中組混合雙打

四、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註冊人數：

1、國、高中每單位每隊總註冊人數以十人為限，**國小組以六人為限**。（團體加個人）

2、團體項目：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

3、個人項目：**國、高中各單位各項限報三名（組），每人限報一項（若未參加團體賽，每**

**人個人賽可報名兩項）。＊國小各單位各項限報二名(組)，每人限報一項**。

五、種子依據：以113年中小學運動會各組前三名成績為第一順位，種子不足再由113全縣運動

會各組前三名成績遞補，若種子不足則不在遞補。

六、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一）、比賽規則：比賽採用國際羽總公布的最新規則和章程。

（二）、比賽制度：

1、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或循環賽制，並於抽籤時公布。

2、團體賽（男、女）社會、高中、國中組採五場三勝制，出場順序為單、單、雙、雙、

單（單可兼雙)，其國小組採三場二勝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不得兼點)。

3、個人項目採單敗淘汰制每場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國小組個人賽為30分一局不加分。

（三）、比賽規定：1、未經裁判允許，不得換球。

2、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3分鐘。

3、比賽日程經抽籤後，不得要求更改。

4、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5、每隊出場名單不得有輪空，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0分計算。

6、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間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八、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1. 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2. 獎勵：(一)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高中組及國中組團體賽前三名及個人賽前三名,取得南投縣報名參加114年全中運羽球資格賽參賽代表權。若取得報名參賽選手因故放棄報名參賽,選手所屬代表學校需敘明理由並函報本府備查,團體賽依序由取得代表權學校自行遴選替換選手遞補;個人賽依序由第四名選手遞補,再有缺額則不予遞補。

十一、若賽事組別進行日期適逢全國性賽事(中華民羽球協會所舉辦之盃賽)，主辦單位可擇期提前舉行賽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空手道競賽規程**  一、競賽日期：民國114年1月4 日(星期六)起一天。  二、競賽地點：旭光高中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  1、個人對打:第一量級:體重55、00 公斤以下(含55、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61、00 公斤以下(55、01公斤至61、00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68、00 公斤以下(61、01公斤至68、00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76、00 公斤以下(68、01公斤至76、00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76、01 公斤以上(含76、01公斤)  2、個人型  (二)高女組  1、個人對打:第一量級:體重 48、00 公斤以下(含48、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3、00 公斤以下(48、01公斤至53、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59、00 公斤以下(53、01公斤至59、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59、01 公斤以下(59、01公斤至66、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66、01 公斤以上(含66、01公斤)  2、個人型  (三)國男組  1、個人對打:第一量級:體重 52、00 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7、00 公斤以下(52、01公斤至57、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3、00 公斤以下(57、01公斤至63、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下(63、01公斤至70、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以上(含70、01公斤)  2、個人型  (四)國女組  1、個人對打:第一量級:體重 47、00 公斤以下(含47、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4、00 公斤以下(47、01公斤至54、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54、01公斤至61、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61、01 公斤以上(含61、01公斤)  2、個人型  (五)國小男子組:1、個人對打 2、個人型  (六) 國小女子組:1、個人對打 2、個人型  四、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參賽資格：   1.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2. 對打賽，每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重複量級註冊報名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五、報名：  (一)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世界空手道聯盟2020年1月1日頒布實施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 有爭議時，以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之事宜， 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審判委員會不得參與技術之判決。  (二)抽籤:技術會議後由大會裁判長、競賽組長主持抽籤儀式，並以電腦抽籤方式進行。 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修改之異議。同一參賽單位運動員不予排抽。  (三)比賽制度: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 1、個人對打: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Repechage system)賽制。  2、個人型:採評分淘汰賽制。  (四)比賽細則:   1. 過磅: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7:30至8:15過磅，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則規定，過磅以一次為限，正負差0、2公斤。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學生證件， 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過磅。運動員過磅時，依據WKF競賽規則附錄13辦理，可著短褲、短袖輕便T恤過磅。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過磅室(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2. 參加比賽運動員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運動員須自備配戴護齒、拳套、脛骨 護墊、腳部護具、身體護具、色帶及護胸(女子組);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但活動式塑膠杯之下襠是不被允許的。】。 3. 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教練席位上， 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處置。代表隊教練進入教練席位，應著代表 該隊之運動服(不得著短褲)，並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罵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裁決該方運動員犯規或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4.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一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5. 非比賽運動員與教練，不得入場比賽或指導。比賽時如有一方棄權，對方運動員仍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10.射箭競賽規程**   1. 比賽日期：民國114年 1 月 4 ~ 6日起三天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上     午 | 下     午 | 備    註 | | **1/4**  **星期六** | 08：15~08：30領隊會議  08:40~09:10公開練習 09:20~  國中男50M雙局  國中新人男子組30M雙局 | 13:00~13:30公開練習 13:45~  國中女50M雙局  國中新人女子組30M雙局 | 報 到　弓具檢查各組同時進行賽畢頒獎 | | **1/5**  **星期日** | 08：15~08：30領隊會議  08:40~09:10公開練習 09:20~  國小男20M雙局  國小新人男子組15M雙局 | 13:00~13:30各組公開練習 13:45~  國小女20M雙局  國小新人女子組15M雙局 | 報 到　弓具檢查各組同時進行賽畢頒獎 | | **1/6**  **星期一** | 08：15~08：30領隊會議   |  | | --- | | 08:40~09:10公開練習  09:20~ | | 高中組 男子70M雙局  女子70M雙局 | | 13:00~13:30公開練習 13:45~  **複合弓男女混合組50M雙局** | 報 到　弓具檢查各組同時進行賽畢頒獎 |   二、比賽地點：大成國中  三、比賽組別：  （一）個人賽： 複合弓：男女混合組  高中組別：高男組、高女組  **國中組別：國男組、國女組**  **國小組別：小男組、小女組。**  **新人組別：1.國中新人男子組、新人女子組(限當年度一年級新生)**  **2.新人男子組、新人女子組(接觸射箭未達一年)**  （二）團體賽：高男、高女、國男、國女、小男、小女。  四、參加辦法：  （一）學籍及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註冊人數：個人賽(含複合弓及新人組在內)每單位限男12人、女12人，團體賽每單位限報一隊（每隊4人）。  (三) 新人組報名：國中需檢附學生證（寄至承辦單位確認，如未收錄到學生證併到國中組別）  (四)參賽組別：每一位選手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賽不得跨組，(例：新生選擇參加國中組，就不能列新人組成績)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射箭總會最新射箭規則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布規則。  　　　 （二）比賽規定：  　　　　　　　　　　　1.個人賽（1）高中、國中每回均為 3 分鐘射 6 箭  　　　　　　　　　　　　　　　（2）國小 2 分鐘 3 箭。  （3）複合弓每回均為 3 分鐘射 6 箭  2.參加選手一律穿著統一團體制服參加比賽。  （三）比賽制度：  1.高中男、女子組：70公尺雙局 2.複合弓混合組、國中男、女子組：50公尺雙局  3.國小男、女子組：20公尺雙局 4.新人組：國中30公尺雙局、國小15公尺  （當次比賽前三名者，下次晉升國中組及國小組。）  七、場地器材設備：  1.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2.靶紙依照全國賽規格  (1)國中組50M-1至10分圈、30M-6至10分圈  (2)國小組一律採用80CM大靶(1至10分圈)  (3)複合弓組50M-5至10分圈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11.角力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114年1 月5日（星期日）一天。  二、比賽場地：草屯國中。  三、比賽組別：(1)希臘羅馬式：高中、國中男子組。  (2)自由式：高中男子、女子組；國中男子、女子組、國小男子、 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註冊人數：選拔優秀選手參加114年全中運、每單位可參加兩式、每量級人數不限。  五、註冊：依據兢賽總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之中華民國角力規則。  （二）比賽制度：依國際角力總會規定採新規則。  （三）比賽規定：1、各級競賽當天上午8時舉行選手證及醫務檢查，過磅後立即抽籤。  2、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紅、藍各一)、手帕、角力鞋，膠帶未依規定  者，取消參賽資格。  (四）重量分級：  1、高中男子組：(希羅式)  第一級：第一級：55公斤以下。 第二級：60公斤以下。第三級：61公斤以下。  第四級：67公斤以下。第五級：72公斤以下。第六級：77公斤以下。  第七級：82公斤以下。第八級：87公斤以下。第九級：97公斤以下。  第十級：97公斤以上130公斤以下。  2、高中男子組：(自由式)第一級：57公斤以下。 第二級：61公斤以下。  第三級：65公斤以下。第四級：70公斤以下。第五級：74公斤以下。  第六級：79公斤以下。 第七級：86公斤以下。第八級：92公斤以下。  第九級：97公斤以下。第十級：97公斤以上125公斤以下。  3、高中女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50公斤以下。第二級：53公斤以下。第三級：55公斤以下。  第四級：57公斤以下。第五級59公斤以下。第六級：62公斤以下。  第七級：65公斤以下。第八級：68公斤以下。第九級：72公斤以下。  第十級：72公斤以上76公斤以下。  4、國中男子組：(希羅式) (自由式)  第一級：41公斤至45公斤。 第二級：48公斤以下。第三級：51公斤以下。  第四級：55公斤以下。第五級：60公斤以下。第六級：65公斤以下。  第七級：71公斤以下。第八級：80公斤以下。第九級：92公斤以下。  第十級：92公斤以上110公斤以下。  5、國中女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36公斤至40公斤。第二級：43公斤以下。第三級：46公斤以下。  第四級：49公斤以下。第五級：53公斤以下。第六級：57公斤以下。  第七級：61公斤以下。第八級：65公斤以下。第九級：69公斤以下。  第十級：69公斤以上73公斤以下。  6、國小男子甲組：(自由式)  第一級：29公斤至32公斤。第二級：35公斤以下。第三級：38公斤以下。  第四級：42公斤以下。第五級：47公斤以下。第六級：53公斤以下。  第七級：59公斤以下。第八級：66公斤以下。第九級：73公斤以下。  第十級：85公斤以下。第十一級：85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  7、國小女子甲組：(自由式)  第一級：28公斤至30公斤。第二級：32公斤以下。第三級：34公斤以下。  第四級：37公斤以下。第五級：40公斤以下。第六級：44公斤以下。  第七級：48公斤以下。第八級：52公斤以下。第九級：57公斤以下。  第十級：62公斤以下。第十一級：62公斤以上70公斤以下。  8、國小男子乙組：(自由式)  第一級：24公斤以下。第二級：26公斤以下。第三級：28公斤以下。  第四級：31公斤以下。第五級：35公斤以下。第六級：39公斤以下。  第七級：45公斤以下。第八級：45公斤以下。  9、國小女子乙組：(自由式)  第一級：22公斤以下。第二級：24公斤以下。第三級：26公斤以下。  第四級：29公斤以下。第五級：32公斤以下。第六級：36公斤以下。  第七級：36公斤以上。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本次競賽高、國中組，男、女各量級第一名，得以報名參加114年全中運)。    **12.擊劍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4年1月4日起二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體育場(南崗一路 300 號)擊劍訓練基地  三、比賽組別：  (一)個人賽:1.高中男子軍刀 2.高中女子軍刀 3.高中男子銳劍 4.高中女子銳劍  5.國中男子軍刀 6.國中女子軍刀 7.國中男子銳劍 8.國中女子銳劍  9.國小高年級男子軍刀 10.國小高年級女子軍刀 11.國小中年級男子軍刀  12.國小中年級女子軍刀 13.國小低年級男子軍刀 14.國小低年級女子軍刀  (二) 團體賽:國中男子軍刀  四、參賽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總則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五、報名方式：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所頒佈之 2024 最新國際擊劍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  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備註：消極比賽  1. 循環賽不執行消極比賽制度。  2. 個人淘汰賽用循環賽排名結果作為 p 黑卡執行依據。  3. 團體賽用團體積分排名作為 p 黑卡執行依據。  （二）比賽制度：分組循環，複賽採單淘汰制。  ※國小中、低年級複賽採 10 分制，其他組別為 15 分制  （三）比賽條件：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四）報名個人賽未滿2人不開賽，團體賽未滿 2 組不開賽  七、預定賽程：   1. 114年1月4日(星期六)   國中男子軍刀個人組、國中女子軍刀個人組、國中男子銳劍個人組、國中女子銳劍個人組、高中男子軍刀個人組、高中女子軍刀個人組、高中女子銳劍個人組、高中男子銳劍個人組   1. 114年1月5日(星期日)   國小高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國小高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國小中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國小中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國小低年級男子軍刀個人組、國小低年級女子軍刀個人組、國中男子軍刀團體賽  八、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九、申訴: 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一、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  十二、附則：選手須攜帶學生證備查。  南投縣114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各項競賽項目日程/地點/聯絡人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地點 | 日期 | 聯絡人 | 電話 | | 1 | 田徑 | 縣立體育場 | 1/6.7 | 劉俊偉 | 0933417375 | | 2 | 游泳 | 縣立三和游泳池 | 3/8 | 蒲俊誠 | 0930655888 | | 3 | 柔道 | 草屯國中 | 1/4 | 李松鑫 | 0935050295 | | 4 | 跆拳道 | 延和國中 | 1/4 | 魏瑞賢 | 0921385325 | | 5 | 網球 | 縣立網球場 | 1/2.3.4 | 辜政寰 | 0919056067 | | 6 | 軟式網球 | 縣立網球場 | 1/5.6 | 郭家益 | 0928895397 | | 7 | 桌球 | 草屯鎮體育館 | 1/3.4 | 張木騰 | 0910492667 | | 8 | 羽球 | 營北國中 | 1/3.4.5 | 楊家豪 | 0915813817 | | 9 | 空手道 | 旭光高中 | 1/4 | 鄧世瑀 | 0923399350 | | 10 | 射箭 | 大成國中 | 1/4.5.6 | 潘錦裕 | 0975406280 | | 11 | 角力 | 草屯國中 | 1/5 | 莊明人 | 0937260278 | | 12 | 擊劍 | 縣立體育場 | 1/4.5 | 洪晟碩 | 0912783426 | | |